

# 中共杨凌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杨职院党发〔2023〕8号

## 中共杨凌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党委《巡察工作规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学院（部）、处室：

《中共杨凌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巡察工作规划（2021-2025年）》已经2023年3月1日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杨凌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3年3月3日



# 中共杨凌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巡察工作规划（2021—2025年）

为进一步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强化党内监督、政治监督，充分发挥巡察利剑作用，使巡察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巡察工作条例》、《中共陕西省委关于推进陕西新时代巡视巡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及中共陕西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关于省属高等学校党委开展巡察工作的指导意见》（陕教工组办〔2021〕1号）、《中共杨凌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巡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杨职院党发〔2022〕7号）等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划。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重要论述和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贯彻巡察工作方针，坚守政治巡察定位、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系统观念、坚持依规依纪依法要求，加强规范化建设。着力发现问题，强化震慑作用，充分运用成果，推进标本兼治，持续涵养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立德树人的良好育人环境，为学校事业平稳健康发展、中国特色世界一流高水平职业院

校建设提供坚强保障。

## **（二）工作方针**

全面贯彻落实“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的巡察工作方针，坚持把发现问题作为首要职责和基本职责，聚焦党组织职责使命和核心职能，聚焦领导班子，突出关键少数，加强对制度执行、权力运行的监督，注重从政治上发现问题、纠正偏差，做到利剑高悬、震慑常在；坚持把推动解决问题作为落脚点，充分发挥标本兼治综合效应，进一步强化整改落实和成果运用，推动监督、整改、治理有机贯通。

## **（三）基本原则**

坚持党委领导，分工协作实施。巡察工作坚持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具体协调实施，相关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密切配合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坚持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突出政治性和严肃性，精准发现问题，客观分析问题，如实报告问题，依靠被巡察单位党组织开展工作，不干预被巡察单位的正常工作，不处理被巡察单位的具体事务，不履行执纪审查职责。

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监督重点。围绕“三个聚焦”，重点监督“四个落实”，紧密结合被巡察单位党组织的实际，用改革创新思维和方法，发现共性问题，研判个性问题，找准要害问题，深挖问题根源。

坚持依靠师生，突出纽带作用。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深入师生、依靠师生、组织师生，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全面客观分析和判断，聚焦师生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切实为广大师生解难题、办实事，增强师生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坚持巡改结合，确保取得实效。压实被巡察单位党组织整改落实主体责任，党组织书记抓落实的第一责任，靠前指挥，压实责任，强化整改落实和成果运用，做到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全面整改，做好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

#### **（四）总体目标**

对标对表中央关于深化政治巡视、强化政治监督要求，紧扣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等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精准把握政治巡察的定位和方向，全面审视二级党组织（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中的温差、落差、偏差，深挖背后的责任、作风和腐败问题。加强统筹谋划，精准把握定位，补齐制度短板，强化系统集成，实现对18个二级党组织（12个教学党总支、4个机关党总支、2个直属党支部）以及重点领域工作二级单位巡察全覆盖，切实做到巡察工作与全面从严治党各项措施深度融合，为持续加强党的领导、推进党的建设、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二、工作任务**

### **（一）坚定不移深化政治巡察**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巡视巡察工作部署和要求，聚焦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全面从严治党，把“两个维护”作为根本政治任务，贯彻“六围绕一加强”总体要求，以“四个落实”为监督重点，突出“关键少数”，查找政治偏差，督查被巡察党组织强化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围绕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开展政治巡察，结合被巡察单位具体情况，细化巡察监督内容，制定巡察要点和观测点，提高巡察工作的针对性。

## **（二）标本兼治健全制度机制**

加强顶层设计，强化制度引领，加快推进巡察体制机制健全和制度建设工作。明确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党委巡察办和巡察组职责，完善巡察工作机制，不断优化巡察工作规程和流程；分轮次制定巡察工作方案，细化巡察工作内容和观察点；制定巡察成果运用办法，完善整改长效机制。加强对巡察工作的研究，积极开展理论研讨，提升巡察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水平，推动巡察工作创新发展。

## **（三）统筹安排推进常规巡察**

对标上级要求，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统筹考虑各方面因素，部署常规巡察全覆盖工作。学校第二届党委常规巡察全覆盖全校18个二级党组织（其中2个直属党支部、4个机关党总支），专项或机动巡察覆盖重点领域工作二级单位。原则上每年安排3~

4 轮常规巡察，每轮组建 1~2 个巡察组，巡察时间为 1 个月左右，按 1 党总支+1 个直属党支部或 1~2 个二级单位，采取“1 托 1”或“1 托 2”方式开展。总体分 3 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2022 年），试点巡察阶段。学习中央、省委巡察政策，借鉴参考经验，安排首轮常规巡察，边学习、边研讨、边巡察，探索工作流程和方式方法，培养锻炼巡察工作队伍。

第二阶段（2023 年），对标提升阶段。安排 3~4 轮常规巡察。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省委关于巡视巡察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对标省委教育工委巡察工作，认真总结首轮巡察工作经验，强化队伍建设，优化工作制度、流程和内容，逐步建立巡察工作人才库、制度体系和协同机制，提升巡察工作效率和水平，为巡察工作积累经验、培养骨干。

第三阶段（2024 年），集中推进阶段。安排 3~4 轮常规巡察。优化工作力量，把握工作节奏，集中开展常规巡察，力争在 2024 年底前实现 90%的巡察全覆盖任务。

第四阶段（2025 年），巩固总结阶段。在全面完成学校第二届党委巡察全覆盖的基础上，集中开展巡察“回头看”，全面总结巡察工作经验和做法，努力形成理论和制度创新成果，推动巡察工作质量再上新台阶。

#### **（四）突出重点开展专项巡察**

根据上级和学校党委重大部署、重点工作任务和重要事项安排，党委确定专项巡察任务，适时开展学校重点领域专项巡察。

专项巡察聚焦学校改革建设发展中心任务和重点工作，坚守政治监督定位，突出重点、以点带面，做到靶向治疗、以巡促治，推动解决共性问题，取得持久性成效。

#### **（五）以巡促改实施巡察“回头看”**

根据巡察进展情况，对问题矛盾突出、巡察整改不彻底的党组织适时开展“回头看”，通过发现、整改、再发现、再整改，督促被巡察党组织落实整改主体责任、举一反三，推动问题一体整改、彻底整改，保持政治巡察的严肃性。

#### **（六）贯通融合推进巡察监督**

充分发挥巡察政治监督作用和联系群众纽带功能，推动巡察监督与纪检监察、组织人事、财务、审计、信访等职能监督统筹衔接、协作配合，拓宽巡察监督与民主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贯通渠道，实现信息、资源、力量和监督成果共享共用，探索构建全覆盖的权力监督机制，形成监督合力。

#### **（七）强化整改和成果运用**

强化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扎实做好“后半篇文章”。督促被巡察党组织担负巡察整改的主体责任，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其他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确保任务到人、责任到岗、落实到位，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形成推动发展的长效机制。对因巡察工作领导不力，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未落实，巡察整改要求走过场、不到位等造成严重后果的，依规依纪严肃问责。探索建立巡察成果全方位、多层次共享运用机制，将巡察结果作

为干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以及开展工作、制定政策的重要依据，使巡察成果落实落地。

### 三、基础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学校党委要担负巡察主体责任，党委会议定期研究巡察工作，及时传达中央和省委关于巡视巡察工作新精神、新部署、新要求，研究解决巡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党委书记把巡察作为“一把手工程”，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点将、亲自把关，带头履职尽责，督促相关单位部门落实巡察各环节责任。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巡察工作的组织领导，层层压实工作责任，精心组织安排每轮巡察，及时向学校党委报告巡察工作重要情况，督促落实党委对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巡察办公室要切实履行统筹协调、指导督导和服务保障职责，围绕巡察工作各个环节，完善制度规则、规范工作流程，把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要求贯穿始终。纪检监察、党委组织部和相关单位认真履行支持配合职责，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运用好巡察成果。

**（二）强化统筹协调。**党委巡察办加强统筹协调，提出年度巡察工作计划和阶段性任务安排，拟定巡察工作方案，统筹、协调、指导巡察组有序开展巡察工作。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根据职能职责，充分发挥作用，负责巡察相关工作。建立巡察工作协调配合机制，整合监督资源，加强巡察机构与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宣传统战、财务审计等部门的联系，充分发挥监督和处置合力，并做好巡察工作的经费、资料、人员等保障条件支持。



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履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自觉接受巡察监督，配合巡察组开展工作，落实巡视整改工作。

**（三）完善配套制度。**加强顶层设计、强化制度引领，加快推进巡察工作制度建设。及时修订巡察工作办法，制定巡察工作规划，完善巡察工作方案、工作规程，细化监督内容和观测点。制定巡察工作部门协同实施办法，明确巡察工作中各方的责任。完善巡察上下联动工作机制和整改长效机制，促进巡察有序衔接、有效贯通。制定巡察组组长和成员管理办法，建立巡察组组长库和人才库制度。加强学习调研，把握巡察工作阶段性特征和被巡察单位特点，不断建立健全巡察工作制度体系，提升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水平。

**（四）打造人才队伍。**加强巡察干部队伍能力建设，不断优化结构，对巡察组组长和成员实行动态管理，选优配强巡察组组长，将思想政治过硬、业务能力突出的领导干部及熟悉纪检监察、党建、财务审计、信访等相关业务的优秀干部纳入巡察干部人才库，建立完善巡察骨干定期培训和全员岗前培训制度，提高巡察干部的履职能力。发挥巡察熔炉作用，把巡察工作作为发现、培养、锻炼干部的重要平台，选拔后备干部、优秀青年干部到巡察组进行锻炼，严把入口，畅通出口，实现干部队伍建设和巡察工作双丰收。

**（五）严格纪律作风。**严格干部监督管理，严守巡察工作纪律，严格按程序办事，重大问题及时请示汇报，实行回避制度，

建立完善巡察干部动态调整机制和巡察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加强对巡察干部的日常教育和管理，督促和引导巡察干部主动担责，敢于担当，自觉遵守巡察保密规定，严格执行“十不准”规定，严守安全保密纪律，坚决依纪依规办事，切实维护巡察纪律的严肃性和巡察干部的良好形象，使每名参巡干部都能在巡察工作中得到党性砺炼、业务锤炼、作风锻炼。巡察结束后，全面了解巡察组执行纪律作风情况，对巡察组巡察期间纪律执行、工作作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情况开展后评估，严防“灯下黑”，着力打造让党委放心、师生信赖的巡察队伍。

